

2020 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提起和出庭支持公诉、履行审判、执行等诉讼监督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包括市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389 人，实有在编人数 373 人；离休 3 人，退休 13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 60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创建工作；2. 主动服务保障特区高质量发展；3. 率先探索建立完备的法律监督体系；4. 全面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5. 大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32,93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438 万元，减少 1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2,936 万元。

2020 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32,93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438 万元，减少 11%。其中：人员支出 17,466 万元、公用支出 2,6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45 万元、项目支出 11,204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2020 年财政安排的一次性新增项目减少；2. 2020 年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含司法辅助人员公用经费）减少；3. 按财政要求，按 2019 年存量经费 3% 压减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32,9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466 万元、公用支出 2,6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45 万元、项目支出 11,20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46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620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5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1,204 万元, 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4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机关后勤服务、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2. 检察监督 1,232 万元, 主要用于职务犯罪检察、公诉、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

3. “两房”建设 150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4. 其他检察支出 2,363 万元, 主要用于案件评估监督、信息技术管理、其他检察业务支出。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975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严控类项目 15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7.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8.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661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建设 595 万元和 2019 年未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 66 万元。

9. 前期费 64 万元, 主要用于深圳市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单位管理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2,422 万元, 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447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975 万元。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采购 441 万元、服务采购 1,006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是货物采购 414 万元、服务采购 561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市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5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5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25万元，比2019年减少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神，对公务接待费预算进行压缩。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4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2020年实有车辆6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检察院本级，需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市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市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2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73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2020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

后不相等的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3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0 年市检察院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5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表
3. 部门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2,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2,93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2,27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646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61	检察	24,6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3,7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4
财政专户拨款	0	“两房”建设	150
二、事业收入	0	检察监督	1,06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4,283
四、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180
	0	进修及培训	180
	0	培训支出	180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
	0	五、卫生健康支出	539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
	0	行政单位医疗	539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185
	0	住房改革支出	5,185
	0	住房公积金	1,390
	0	购房补贴	3,794
	0		0
本年收入合计	32,936	本年支出合计	32,93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余、结转	0		0
	0		0
	0		0
收 入 总 计	32,936	支 出 总 计	32,936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	2020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020面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2,936	21,732	11,204	1,447	506	328	975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2,936	21,732	11,204	1,447	506	328	975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2,27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61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6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检察	24,6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3,787
四、财政专户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4
	0	“两房”建设	150
	0	检察监督	1,062
	0	其他检察支出	4,283
	0	三、教育支出	180
	0	进修及培训	180
	0	培训支出	180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
	0	五、卫生健康支出	539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
	0	行政单位医疗	539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185
	0	住房改革支出	5,185
	0	住房公积金	1,390
	0	购房补贴	3,794
	0		0
本年收入合计	32,936	本年支出合计	32,93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0		0
	0		0
收 入 总 计	32,936	支 出 总 计	32,93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2,936	21,732	11,204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2,936	21,732	11,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794	3,79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0	1,39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72	13,77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	46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	53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	1,18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1	591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50	0	1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83	0	4,2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4	0	5,3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5	0	1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	0	18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62	0	1,06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5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执法办案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1、302会议室设备更新（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采购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447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447
	A	货物类	441
	A03	一般设备	155
	A07	专用材料	65
	A10	专用设备	221
	C	服务类	1,006
	C1000	物业管理	651
	C9900	其他服务	355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9	290	0	50	240	0	24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265	0	25	240	0	24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	290	0	50	240	0	24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265	0	25	240	0	240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监督	1232	1232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975	975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其他检察支出	2363	2363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前期费	64	64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准备金	200	200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4	5544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严控类项目	15	15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两房”建设	150	150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深圳市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	595	595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基建系统工程尾款(发改项目尾款)	66	66	0	2020-01-01至2020-12-3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32,936.00	32,936.00	0.00
	“两房”建设	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办案区维修维护；3号楼及附楼改造：办公场所日常维修维护。	150.00	150.00	0.00
	检察监督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1,232.00	1,232.00	0.00

年度主要任务	其他检察支出	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案件文书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管理、完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负责最高检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执行搜查、看押等工作；司法警察警衔报送审批工作；全市司法警察训练工作；协助配置管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工作；办案工作区管理工作；市院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2,363.00	2,363.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政工队伍建设：为加强我院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我院干警综合素质，于2020年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建设并壮大我院人才队伍； 2. 培训支出：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0年我院干警拟参加各项专题培训； 3. 安保服务：为了满足我院安保力度，特聘请保安人员； 4. 党群、共青团管理：根据我院党建活动及党组文化建设、团委及妇联建设的需要，开展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 5. 检察业务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就检察职能、法律政策、检察工作等内容向社会和人民群众作出讲解说明，并进行相应的宣传工作； 6.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用于2020年书记员、检察官助理、过渡人员以及新招录人员所需费用。	5,544.00	5,544.00	0.00

	其他项目	主要包括前期费、预算准备金、严控类项目、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深圳市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及基建系统工程尾款（发改项目尾款）等项目经费	1,915.00	1,915.00	0.00
	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福利经费的正常运转。	21,732.00	21,732.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0年度，我院按照履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房”建设、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等主要项目任务，保证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内外部培训覆盖率、内外部培训覆盖率等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5%、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管理人员满意度达95%、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40人	
			培训次数	=6次	
			检察业务宣传次数	=10次	
			普法“五进”讲课次数	=30次	
			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印刷宣传品数量	=1500份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办公场所升级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指导业务专家人数	=20人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专项工作调研批次	=12次
			无人机采购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培训工作覆盖率	=100%
			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100%
			印刷工作出错率	=0
			检察业务出错率	=0
			办案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办公场所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培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普法“五进”讲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办公场所改造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公众知晓率	≥85%
			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建设情况	有效
			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5,54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544.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5,544.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85.00	采购品目
	A03 一般设备、A07专用材料、A10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辅助其他人员经费；根据2019年6月3日第4次市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改稿）、《2019—2020年度检察理论课题立项的通知》确定课题经费；为达到环保的效果，确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设立垃圾分类项目；同时再根据部门职能实施电子印章、综合管理工作。 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组织培训、检察业务宣传以及安保人员聘请等。 3. 项目范围：该项目的项目范围是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院。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部处、组教处、计财处、研究室、公关中心、公诉事务处、诉讼监督事务处、机关党办。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 1. 政工队伍建设：为加强我院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我院干警综合素质，于2020年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建设并壮大我院人才队伍； 2. 培训支出：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0年我院干警拟参加各项专题培训； 3. 安保服务：为了满足我院安保力度，特聘请保安人员； 4. 党群、共青妇管理：根据我院党建活动及党组文化建设、团委及妇联建设的需要，开展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 5. 检察业务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就检察职能、法律政策、检察工作等内容向社会和人民群众作出讲解说明，并进行相应的宣传工作； 6.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用于2020年书记员、检察官助理、过渡人员以及新招录人员所需费用。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加强政工队伍建设，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 2. 根据实际需求，招录检察辅助人员。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3. 做好检察业务培训，整合人才资源，培养和选拔业务尖子，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等； 4. 聘请安保人员，保障我院安保力度，促进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5. 做好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提升我院工作人员思想建设水平，发挥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6. 做好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的信赖与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政工队伍建设、培训活动组织、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检察业务宣传、司法辅助人员任用、法警保安聘请等工作，保障政工队伍建设工作质量达标率、培训活动覆盖率、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法警保安工作质量达标率、党群共青类活动覆盖率以及检察业务宣传内容准确率达到100%，以实现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法律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次数	6次	
	数量	购置办公家具数量	180张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40人	
	数量	工作证制作数量	350张	
	数量	2020年退休干部增加人数	10人	
	数量	检察业务宣传次数	10次	
	数量	宣传视频制作数量	4个	
	数量	普法“五进”讲课次数	30次	
	数量	印刷宣传品数量	1500份	
	数量	党群活动开展次数	13次	
	数量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数量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工作证制作出错率	0	
	质量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100%	
	质量	视频设计制作达标率	100%	
	质量	印刷宣传品出错率	0	
	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党群活动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普法“五进”讲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0年12月31日前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公众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信息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23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	1,232.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232.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40.00	采购品目	A10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要求实施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国家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根据《关于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适用2017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2018〕10号），各级人民检察院自2018年5月16日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为284.74元。司法救助：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中将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和免交称为司法救助，有学者认为，应将此类救助称为诉讼费用救助。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了8类人可以获得国家司法救助。审查起诉、民事行政检察业务以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智慧检务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快推进我市智慧公诉建设，深化智慧办案建设和应用，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公诉办案质效，拟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建设远程视频“三合一”系统（即远程视频提审、庭审、开庭指挥系统）和远程案件讨论系统。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再犯、帮教未成年人为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除司法办案和诉讼监督职能外，还承担着帮扶教育、预防犯罪等社会职能；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向低龄化发展，且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 2. 项目内容：执行控告申诉、公诉和审判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公益诉讼、执行监督等工作。 3. 项目范围：检察监督项目的工作范围是深圳市。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侦查监督部、公益诉讼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未检办、公诉部、民刑部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人员外出核查案件、调查取证所需的办案业务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活动。 ②侦查监督：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准确合法地追究犯罪，防止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③控告申诉：检察院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④民行监督：检察机关构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体系，是检察机关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既是检察机关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⑤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法院内部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⑥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击破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 ⑦国家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 通过以上内容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提供更完善的机制保障，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审查起诉、侦查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按时完成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公益诉讼宣传、各类业务论坛等工作，保证工作出错率、办案用品、设备达标率等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国家赔偿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司法社工异地调查次数	3次	
	数量	指导业务专家人数	20人	
	数量	印刷宣传资料种类	2种	
	数量	新增执法办案设备数量	10套	
	数量	举行业务论坛、讲座次数	4次	
	数量	专项工作调研批次	12次	
	数量	无人机采购数量	1台	
	质量	国家赔偿出错率	0	
	质量	司法救助出错率	0	
	质量	印刷宣传资料出错率	0	
	质量	可穿戴装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新增执法办案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无人机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国家赔偿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无人机采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公众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职务犯罪案件减少率	>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2,36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	2,363.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363.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16.00	采购品目	A10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案件文书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管理、完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负责最高检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执行搜查、看押等工作；司法警察警衔报送审批工作；全市司法警察训练工作；协助配置管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工作；办案工作区管理工作；市院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2.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办案系统运维、工程改造、软件管理以及设备采购等工作。 3. 项目范围：充分保障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部案件的管理监督。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法警支队、训练基地、鉴定中心、案管处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 1. 信息技术方面。主要包含打印机运行维护，智能化项目维保，远程提审设备维保，大屏幕维保，信息安全服务，线路改造、设备维修等零星维修维护、移动办公服务等； 2. 人员经费。分为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和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 检察文化建设。 4. 其他工作。主要包含车辆租赁、办公场所租赁、办案设备购置、电子卷宗扫描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我院将继续做好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 2. 加强我院检察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构建政治坚定、廉洁高效、业务精湛的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从而全面推进检察事业； 3. 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办案设备购置、档案扫描等工作，提升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性，提高案件的办理效率，强化对办案的保障力度。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信息技术维护管理及租赁、办案设备购置、电子卷宗扫描等工作。保证零星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法警设备验收合格率、电子卷宗扫描质量达标率等达到100%，及时完成其他检察支出的各项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和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及有效增强司法公信力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临聘人员人数	110人	

产出目标	数量	制作专题宣传片数量	1部	
	数量	值班律师接访人次	50人次	
	数量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次	
	数量	电子卷宗制作数量	9300册	
	数量	智能卷宗交换柜短信提醒次数	2100次	
	数量	设备更新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更新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系统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	专题片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印刷资料出错率	0	
	质量	智能卷宗交换柜出错率	0	
	时效	监居点运维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宣传片制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印刷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项目开展有效性	有效	
	社会效益	公众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50.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5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等。在具体行使职权过程中，人民检察院需要接待群众来访、举报、申诉，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进行询问、讯问、缉捕等侦查活动，以及对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这些诉讼活动对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必须设置相对独立且具有特殊设施的专门用房，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打击犯罪分子，并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为查明案情，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需对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鉴定等。这些活动需要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来进行。因此，根据勘验、检查、鉴定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由于使用设备、材料的原因可能产生的问题（如发挥气体、腐蚀性材料等），人民检察院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专业技术用房。 2. 项目内容：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办案区维修维护；3号楼及附楼改造：办公场所日常维修维护 3. 项目范围：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 组织架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处负责申报修缮情况，并根据具体情况展开招投标活动。			
项目用途	该项目的实施保证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的办案水平。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证办公大楼维修改造工程达标率达100%，按时完成改造工作。以实现检察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有效保障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工作基地翻新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	工作基地翻新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	工作基地翻新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	有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深圳市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59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	595.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595.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在建设我市检察机关工作网基础上，将非涉密业务系统从检察专网迁移至检察工作网。项目建设可实现我市检察机关涉密和非涉密业务分网部署及应用，为开展移动办公、移动办案、资源共享等提供应用基础，是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相关政策文件的必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市区两级检察机关非涉密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和办案效率。 2.项目内容： 综合布线、网络设备、桌面云系统、数据中心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统一运维平台。 3.项目范围： 深圳市检察机关。 4.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深圳市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我市检察机关涉密和非涉密业务分网部署及应用，为开展移动办公、移动办案、资源共享等提供应用基础，有利于促进市区两级检察机关非涉密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和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1.有效保障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正常运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完成率达100%； 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保证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及时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前期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6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	64.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64.00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项目前期工作费是指项目法人在项目前期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地震灾害评价、编制水土保持大纲、矿产压覆评估、林业规划勘测、文物普勘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分摊在本工程中的电力系统规划设计、接入系统设计的咨询费与设计文件评审费等。 2. 项目内容：深圳市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 3. 项目范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前期费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用途	深圳市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地震灾害评价、编制水土保持大纲、矿产压覆评估、林业规划勘测、文物普勘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前期费项目正常运行，前期费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前期费项目按时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基建系统工程尾款(发改项目尾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万元)		6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 66.00	
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66.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政府投资管理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内容也在不断变化，日益科学化、严密化、系统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建设程序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评审与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 2. 项目内容：基建系统工程尾款 3. 项目范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规范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遵照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开展工作，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正常运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及时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 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万元)	975.00		本年度项目金 额	975.00
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975.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主要用于2019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 项目范围：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的相关受益人。 4. 组织框架：主管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处			
项目用途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用于支付2019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采购项目，保障我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正常运行，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及时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	15.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5.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内容： 公务接待要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公务接待实行对口接待，归口管理，按照先申报、再接待、后报销的程序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应当采用集中采购方式或者单位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车辆经费严格控制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指标范围内。 3. 项目范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严控类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公诉事务处			
项目用途	公务接待要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公务接待实行对口接待，归口管理，按照先申报、再接待、后报销的程序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应当采用集中采购方式或者单位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车辆经费严格控制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指标范围内。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严控类项目正常运行，严控类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严控类项目及时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信息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	200.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审工作规程（试行）》（深财预[2013]25号）文中提出“一级预算单位需按上年度已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的2%-5%比例预留预算准备金（部门机动经费）。”，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2. 项目内容：预算准备金按存量项目支出2%-5%的比例编列，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 项目范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应急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 4. 组织框架：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处负责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编列部门预算准备金及对部门预算准备金进行内部审批管理；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负责对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用途	1.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2. 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 3. 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4. 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应急项目及时完成。			